

011319

黔西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志

金融志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金融志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程立 马金玉 吕勇

ISBN 7-221-06776-7



9 787221 067760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金融志/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11

ISBN 7-221-06776-7

I.黔... II.黔... III.①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②金融事业—概况—黔西南州 IV.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18569号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金融志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照排

贵阳经纬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正16开本 37印张 800千字 16插页

2004年11月第1版 200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7-221-06776-7/K·837 定价:158.00元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许正维	班程农		
主任委员	殷晓敏			
副主任委员	曾庆忠	胡丹录	黄明亚	康惠
委 员	王建一	李良工	李晋文	高祥国
	周芝兰	向和刚	李杰	安国勋
	田宁	何洪	王耀富	贺明森
	赵玉玺	张合建	贺玉琼	余波
	袁仁光	肖礼华	黄思豪	高振敏
	刘兴吉	欧荣安	舒腾元	宋克生
	朱杰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89年6月)

主任委员 刘云治

副主任委员 周康生

委员 刘健 杨运富 梁盛海 况光镓 吕传玮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94年6月)

主任委员 傅志荣

副主任委员 吴成璋

委员 蒋功勋 杨运富 王清康 尹光宇 陈维嘉
熊端贞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1年5月)

组长 王国成

成员 宋良祥 宋恩秋 王兴 张奇麟 尹光宇
陈维嘉 罗明辉 陈有成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89年6月)

主任委员 刘云治

副主任委员 周康生

委员 刘健 杨运富 梁盛海 况光镓 吕传玮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94年6月)

主任委员 傅志荣

副主任委员 吴成璋

委员 蒋功勋 杨运富 王清康 尹光宇 陈维嘉
熊端贞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1年5月)

组长 王国成

成员 宋良祥 宋恩秋 王兴 张奇麟 尹光宇
陈维嘉 罗明辉 陈有成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89年6月)

主任委员 刘云治

副主任委员 周康生

委员 刘健 杨运富 梁盛海 况光镠 吕传玮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94年6月)

主任委员 傅志荣

副主任委员 吴成璋

委员 蒋功勋 杨运富 王清康 尹光宇 陈维嘉
熊端贞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1年5月)

组长 王国成

成员 宋良祥 宋恩秋 王兴 张奇麟 尹光宇
陈维嘉 罗明辉 陈有成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3年3月)

组 长 马绍波
副 组 长 吴成璋
成 员 杨胜远 李运寿 张奇麟 苏 康 向俊勇
孙朝瑞 王自恩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张金林(总纂)
编 辑 邓启标 洪德琼 袁泽达 刘金智 杨积四
黄建中 徐尔俊 邓 刚
图 片 编 辑 李前鑫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

初 审 州级人行、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
人保公司、寿险公司,兴义市农信社联合社
复 审 黔西南州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康 惠 余 波 胡维屏(特邀) 付元友
终 审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黄恺新 罗再麟 周声浩 伍启林 吕 勇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3年3月)

组 长 马绍波
副 组 长 吴成璋
成 员 杨胜远 李运寿 张奇麟 苏 康 向俊勇
孙朝瑞 王自恩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张金林(总纂)
编 辑 邓启标 洪德琼 袁泽达 刘金智 杨积四
黄建中 徐尔俊 邓 刚
图 片 编 辑 李前鑫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

初 审 州级人行、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
人保公司、寿险公司,兴义市农信社联合社
复 审 黔西南州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康 惠 余 波 胡维屏(特邀) 付元友
终 审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黄恺新 罗再麟 周声浩 伍启林 吕 勇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3年3月)

组 长 马绍波
副 组 长 吴成璋
成 员 杨胜远 李运寿 张奇麟 苏 康 向俊勇
孙朝瑞 王自恩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张金林(总纂)
编 辑 邓启标 洪德琼 袁泽达 刘金智 杨积四
黄建中 徐尔俊 邓 刚
图 片 编 辑 李前鑫

《黔西南州志·金融志》

初 审 州级人行、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
人保公司、寿险公司,兴义市农信社联合社
复 审 黔西南州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康 惠 余 波 胡维屏(特邀) 付元友
终 审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黄恺新 罗再麟 周声浩 伍启林 吕 勇

序

黔西南州广大金融工作者期盼已久的《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金融志》，在中共黔西南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贵州省地方志办公室、黔西南州史志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在人行黔西南州中心支行和州级各国有银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领导的运筹策划、组织协调下，修志人员以“甘于清贫、耐得寂寞，淡泊名利、乐于奉献”的境界，发扬“孜孜不倦、锲而不舍，坚持始终、辛勤耕耘”的精神，以科学的态度，从卷帙浩繁的档案、文献中查找可用资料、核实数据、取舍材料、文笔凝练，经反复推敲、苦心斟酌、数易其稿，历时数年后终于完稿，不日出版发行。这是境内金融界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在此，也一并向为这部志书编纂做出辛勤努力的修志人员表示感谢。他们所付出的持久与艰辛，确非亲身经历难以体会。

这部志书，是修志人员通过实事求是地研究和记载境内货币、金融的存在、发展变化和兴衰起伏，科学合理地分类排比真实可靠的资料，按志书的体例编纂而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它通过向读者揭示境内货币流通及金融业的历史发展过程和规律性，以便为更好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服务。既是为满足当前的需要，也是有益后世、惠泽千秋的一件大事，是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境内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对全体金融职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部很有价值的乡土教材。

这部志书，从货币在境内流通的初始形态着笔，全面记载了数百年来境内流通货币的种类与更迭和近 80 年来境内金融机构的创建与发展，尤为详细地记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建立以来的发展轨迹与兴盛沿革。既记述了草创时期的使命和辉煌及动乱年代的失误和挫折，也记述了改革开放后的成就和许多拂不去的遗憾。既客观地反映了境内金融业所走过的艰难曲折的发展道路和取得的突破性进展，也通过对得与失、兴与废、谁来运用金融工具与如何正确运用金融工具的纵横比较，展示了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壮大自己的光辉前景。它的出版发行，结束了境内金融业无“志”可查阅的历史，因而具有拓荒意义。这部志书，以“志”为主、抓住实质，体现与反映金融业发展规律，从而融系统性、资料性为一体，是一部查阅境内货币、金融发展的必备工具书。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这部志书的问世，给当代和后人留下了极其珍贵的历史资料，给广大金融工作者以不少的知识 and 教益。细读之、慎思之，不仅可以了解境内金融业发生、发展的历史，还可以增强对金融业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可“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起“资治、教育、存史”作用。故，这部志书的社会效益无疑是很好的。

我们之所以集中时间、集中财力，组织人员来编修这部工程巨大的《金融志》，其目的就是通过对其境内近百年来金融发展丰富的历史信息资源的全方位搜集、多角度归纳和科学、严谨的记载，探求和揭示金融业发展规律，为现实工作服务。一部志书好不好，质量高不高，就看它的使用价值大不大。为此，借这部志书出版之际，我们特别倡导境内各级金融机构领导和金融工作者，认真开展读志、用志活动，对《金融志》这一宝贵资源进行充分的开发利用，实现温故知新、与时俱进的良好愿望，体现“志贵在用”的成果价值。

信然！治行者用行志，得其宜，则利百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4年9月

编纂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修编地方志工作的若干规定”进行编纂。

二、本志中所使用的简化汉字、记时、记数、称谓、地名、标点符号及度、量、衡等,均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三、本志时限,上限以事物发端开始记述,下限截至 2000 年底。但个别章、节适当顺延至成稿时。

四、本志为保持事(物)记述的完整性,对个别章、节的设置作了技术处理。一是对流通货币的记述,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流通货币”与“人民币”两章;二是对机构的记述,分为“中华民国时期金融机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金融机构”两章,对“中华民国时期金融机构”的发展、演变记述中,一并记述其业务活动的兴、废情况。以后各章、节着力专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变化情况。

五、本志各种货币名称及计量,中华民国时期及以前的流通货币沿用其原名称及原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人民币,1955 年 2 月底前流通的第一套人民币称旧人民币。为便于记述规范,按 10000:1 折合新人民币后人志,如仍用旧人民币计算,均括注“旧人民币”字样。黄金、白银计量单位为“克”,如用“两”计算,皆以市制 16 两(每两 31.25 克)计算。

六、本志利率单位,除民间金融活动等沿用月息、年息几分几厘表述外,其余均按银行习惯年息以%、月息以‰表示。

七、本志资料,中华民国时期及以前的以查阅的各级档案馆、室文献档案记载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来源于州级各行、司及各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文书档案。有关货币、信贷业务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年度决算报表和综合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人表或记述中使用的统计数据,均为境内现行行政区划所辖各县(市)汇总数,均不含原中国人民银行兴仁专区中心支行、兴义专区中心支行下辖关岭、盘县 2 个县支行的数据。

八、本志金融机构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在记述中用括注的方式处理。

九、本志收录的受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工作者)标准,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和各总

行、司及以上部门表彰者。因历史资料残缺,尽力收集,并以系统为次序名录附于书后。个别的根据不同情况,列入大事记或志书相关章、节穿插记述。

十、本志中各金融机构的排列顺序按惯例进行排列。

十一、本志中所称“境内”、“辖内”,均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所辖兴义市、兴仁县、晴隆县、普安县、贞丰县、安龙县、册亨县、望谟县以及顶效经济开发区之境域。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流通货币	(55)
第一节 实物货币	(55)
第二节 金属货币	(56)
第三节 纸币	(62)
第四节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境时使用的货币	(66)
附 文博部门收藏的古钱币	(67)
第二章 民间金融活动	(72)
第一节 私人借贷	(72)
第二节 典当	(75)
第三节 银钱兑换	(76)
第四节 钱庄	(77)
第五节 积金会	(77)
第六节 商(行)号兼营汇兑业	(79)
第七节 储金会	(79)
第三章 中华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81)
第一节 合作金融组织	(81)
第二节 中国农民银行贵阳分行派设机构	(84)
第三节 贵州(省)银行派设机构	(86)
第四节 兴义县银行	(89)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金融机构	(92)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黔西南州中心支行	(92)
第二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黔西南州中心支局	(102)
第三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西南州分行	(103)
第四节 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兴义分行	(105)
第五节 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分行	(109)

第六节	中国银行兴义分行·····	(113)
第七节	中国建设银行黔西南州分行·····	(115)
第八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黔西南分公司·····	(119)
第九节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黔西南分公司·····	(123)
第十节	信用合作社·····	(125)
第五章	党群组织·····	(130)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130)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	(139)
第三节	中国金融工会基层组织·····	(140)
第六章	人民币·····	(142)
第一节	人民币发行·····	(142)
第二节	人民币流通·····	(152)
第三节	发行基金管理·····	(162)
第四节	反假人民币斗争·····	(166)
第五节	残损人民币销毁·····	(171)
第七章	中央银行贷款与再贴现·····	(174)
第一节	中央银行贷款·····	(174)
第二节	再贴现·····	(178)
第八章	银行存款业务·····	(180)
第一节	银行存款(对公存款)·····	(180)
第二节	城镇储蓄·····	(191)
第三节	发行金融债券·····	(214)
第四节	银行卡业务·····	(216)
第九章	银行贷款业务·····	(218)
第一节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225)
第二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241)
第三节	私营及个体工商企业和三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58)
第四节	其他流动资金贷款·····	(263)
第五节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266)
第六节	农业贷款·····	(267)
第七节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和贷款·····	(285)
第十章	银行结算业务·····	(319)
第一节	结算体系变革·····	(319)
第二节	结算种类·····	(324)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和国际金融业务·····	(330)

第一节 外汇管理	(330)
第二节 国际金融业务	(333)
第十二章 人民保险(财产保险)业务	(336)
第一节 业务发展	(336)
第二节 承保	(342)
第三节 防灾与理赔	(346)
第十三章 人寿保险(人身保险)业务	(354)
第一节 险种开发与承保	(354)
第二节 营销业务	(358)
第三节 防灾与理赔	(359)
第十四章 国家金库业务	(363)
第一节 经理国库	(363)
第二节 国债发行与兑付	(367)
第十五章 银行机构代理业务	(374)
第一节 代理农业拨款监督	(374)
第二节 代理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375)
第三节 代理政策性委托业务	(376)
第四节 代理其他业务	(377)
第十六章 信用合作社业务	(380)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380)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	(393)
第十七章 金融管理	(398)
第一节 市场准入和业务营运监管	(398)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	(427)
第三节 信贷资金管理	(433)
第四节 利率管理	(442)
第五节 现金及工资基金管理	(474)
第六节 金银管理	(484)
第七节 稽核与内审	(493)
第十八章 银行会计 出纳 财务管理	(502)
第一节 会计管理	(502)
第二节 出纳管理	(508)
第三节 财务管理	(509)
第十九章 金融纪检监察	(512)
第一节 机构	(512)